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函〔2023〕119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 制 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市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部令 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权责统一、服务为主,闭环管理、市场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构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严格落实装饰装修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管责任,有效提高装饰装修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能力,坚决做到“不贰过”。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装饰装修工程,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装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适用于

工程竣工验收后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冀建法改[2021]11号),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分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是指工程规模在上述限额以上,按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

三、职责分工

(一)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监管职责如下: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限额以上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物业服务、装饰装修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

2.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按计划开展施工安全监督、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二)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

按照《张家口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1.负责建立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区联合物业服务等管理企业开展装饰装修活动日常安全检查,制定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应对突发事件。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装饰装修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乡镇、街道、社区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备案和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及时记载和公开涉及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的相关信息。

4.负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和投诉的受理方式,检查核实并处理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房屋装饰装修工作职责。

(三)各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1.教育、卫生健康、文旅、体育、商务、交通运输、国防动员、民政等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养老和福利机构等)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本行业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四、措施要求

(一)禁止装饰装修的情形

- 1.新建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
- 2.原有建筑存在结构安全隐患且未进行修缮加固的;
- 3.违法建设的建筑;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装饰装修的其他情形。

(二)装饰装修过程中禁止的行为

建筑物竣工验收后,其所有人、使用人在装饰装修中不得有下列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2.在承重墙体、梁柱构件和楼面、楼梯结构层进行危害结构安

全的凿槽、钻孔,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3.将不具备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等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4.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5.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房屋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的要求,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三)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对装饰装修工程有资质等级要求的,从事相应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内承接工程,建设单位或装修人不得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装饰装修企业。

按以上要求,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装饰装修施工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情形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施工。

2.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须参加由“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公布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从事特殊工种的施工技术人员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3.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施工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不得转让、出借、出租、涂改、伪造和复制。

4.住宅业主或使用人对其住宅进行装饰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0号),按规定的情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并与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以外可以不委托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的,住宅业主或使用人可以委托聘用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技术工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

(四)安全生产管理

1.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建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应进行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纸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报告。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进行变更,凡设计变更涉及改变结构、消防、人防防护安全和绿建节能标准等情形,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2022)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房屋及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3.装饰装修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燃烧性能和环保指标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操作设备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未经进场复检或复检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不得使用。

4.装饰装修过程中各种可燃、易燃、有毒固体和液体材料或废弃物,其使用、堆放、清运必须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有关要求,采取严格防护措施和规范施工工序,切实落实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要求。

五、监督管理

1.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城管执法、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用、违反禁止装修的行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等行为,发现后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相应企业和人员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加强对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日常巡查检查,落实房

屋装饰装修备案制度,严厉查处破坏房屋建筑主体结构等违法装饰装修行为。

2.完善行业管理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重点对从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的施工企业加强监管和政策宣贯,依托行业协会及时开展培训指导,推行家装行业名录管理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乡镇和街道在办理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备案时,应严格审查相关企业资质条件、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确保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有序开展。

3.提升物业管理效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应将装饰装修禁止的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发现装饰装修活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和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4.严格开展消防审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和《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指南(试行)》的规定,加强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审验的监督管理。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而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组织整改。

5.规范装饰装修工程验收。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指导乡镇、街道、社区联合物业服务等管理企业,加强对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监督,监督装饰装修人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行为的,应当要求装饰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其他要求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